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nap.sse.com.cn/ipo)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0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24元/股(不含28.2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3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3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8日14:54:09.74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35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7月8日14:54:09.74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到后,剔除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0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0,3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794,190万股的10.01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81,057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8.1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17.36亿元,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但不足人民币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9,169股,占发行总股数的3.46%,最终确定的战略配售金额为59,999,982.42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差额为951,888股,该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3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15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本次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n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0年7月10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三生国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三生国健”,扩位简称为“三生国健”,股票代码为6883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36。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8日(T-3)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1)53.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8.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9.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5.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61,621,1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6,211,413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81,057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9,169股,占发行总量的3.46%。

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51,88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7,783,97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2%;网上发行数量为11,70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9,491,973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三生国健”,申购代码为“68833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28.1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称为“三生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3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1,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9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7月1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1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7日(T+4日)刊登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3,648.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205.56万元(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442.82万元。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三生国健/发行人/公司	指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注册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1,621,14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配售对象在2020年7月1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7月3日(T-6日)披露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公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设立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E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履行申购缴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注册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0年7月1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下转 C40 版)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询价配售将于2020年7月13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n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下转 C39 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及《实施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参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三生国健已与华泰联合证券于2019年10月21日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为实际控制华泰联合证券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华泰创新参与三生国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

除华泰创新参与三生国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外,三生国健本

次发行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一、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下转 C39 版)